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: 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,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,对于公司有效降低美国反倾销带来的经营风险、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、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都具有积极的作用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与会监事认为: 变更“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”,使用尚未投入该项目的 15,511.83 万元募集资金,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,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

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